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袁瑶华

联系电话：0760-22838815

填报日期：2022年6月24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在市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第十五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工作部署，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把庆祝建党100周年、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转作风、再出发、开新局”大调研大讨论活动迸发的热情转化为干事创业的扎实行动，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在服务保

障中山实现省委赋予的“三个定位”、推动中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担当作为，检察工作实现良好开局。

一是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在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中传承红色检察基因。在市委第十二巡回指导组的有力指导下，在市院的统一部署下，我院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牢牢把握“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总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学习教育各项任务，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进思想、强队伍、促工作。

二是清除顽瘴痼疾，在推进检察队伍教育整顿中筑牢绝对忠诚。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在省驻中山指导组的精心指导下，我院按照市院的统一部署，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联系工作实际高标准推进四项教育，统筹推进查纠整改，进一步筑牢了检察队伍的政治忠诚。

三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推动中山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检察作为。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重大决策部署，主动融合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大局，找准检察履职的切入点、着力点，为推动中山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四是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山中彰显检察担当。立足服务中山“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着眼平安中山、法治中山建设，找准检察定位，能动司法，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五是协调推进“四大检察”，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中突出检察自觉。着力推动检察职能全面发展，始终坚持依法司法执法的

理念，维护法治环境，切实推动检察监督业务建设向精细化转型、向规范化发展、向专业化迈进。

六是强化自身建设，在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中建强基层队伍。坚持扎实推进班子建设、推进党建业务融合、加强队伍管理、建设基层检察人才库。持续推进队伍素质提升建设，以更优机制、更大力度培树优秀办案团队和业务标兵能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工作部署，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打击刑事犯罪，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为中山和谐建设营造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依法对生效民事行政裁判、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以及法院执行活动进行监督，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1 年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1 年度总收入 4295.24 万元，其中本年度收入 4263.88 万元，上年度结转 31.36 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1 年度总支出 4295.2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295.24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我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9.94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9.88%。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3.9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87.8%。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护航民营经济发展，服务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一是严惩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始终保持对假冒注册商标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严惩态势，严厉打击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内部“蛀虫”侵害企业财产权益犯罪，净化企业生产经营内部环境。二是量身定制企业容错纠错司法服务。树立“人人事事案案都是营商环境”意识，落实平等保护理念，用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检察听证等，主动为涉罪企业从快从宽办理创造有利条件，同时跟进监督企业建章立制，实现办一案助一企的效果。三是检察履职助力企业解开司法束缚。开辟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做到专人负责、快速流转、优先办理、重点监督，实现案件提速、监督提效，最大限度减少司法办案对涉诉企业的影响。四是搭建平台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坚持请进来，依托个案办理和举办检察开放日，问需问计问效，聚焦企业更关心、更需要的司法服务，跟进提供好法治产品、检察产品。

2. 护航打好重点战役，巩固三大攻坚战成果。一是深入贯彻

“三号检察建议”，持续防控金融风险。坚持把打击犯罪、维护稳定与防范化解风险、促进发展有机统一，积极参与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协作配合，做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检察工作。二是深入推进司法救助，服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深入推进高检院部署开展的“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加强部门协作配合，畅通司法救助线索移送渠道。三是深入践行恢复性司法，服务保障污染防治。严厉打击水污染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开展黑臭水体专项监督活动，发挥了司法对生态环境的促进和保障作用，取得了良好办案效果。

3. 护航社会大局稳定，落实重要期间信访维稳政治任务。落实高检院部署的三项重点任务，全力以赴做好建党 100 周年期间信访维稳工作。一是做好重要期间重大节点重点案件信访维稳工作。二是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专项活动。三是严格落实《全国检察机关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回头看”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持续提升“信访件件有回复”质效。

4. 强化犯罪治理，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能，准确有力打击影响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的各类刑事犯罪，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是深入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二是依法惩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聚焦群众切身利益，突出打击严重暴力犯罪。三是依法惩治网络信息安全犯罪。四是依法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药品犯罪。五是依法

惩治危险驾驶犯罪。

5. 用心用情做好未检工作，帮助未成年人扣好人生第一粒“法治扣子”聚焦打造“一院两品”融合品牌，通过找准帮教“矫治点”、量身制定“诊疗药方”、评估效果“动态式”，建立了一次红色研学、一次红色宣讲、一次红色竞赛、一次红色教育“四个一”党建+未检工作机制，创新推进“护未者”业务品牌建设。

6. 践行能动司法理念，检察业务工作实现稳中向好。自觉对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新要求和上级检察机关工作部署，将各刑检重点专项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强力推进，成立重点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对专项工作逐项制定工作指引，建立业务数据“周通报、月研判、季度分析”督导机制，及时总结典型案例指导办案，有效推动重点专项工作均取得推进快、运行稳、落实好的效果。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方面

我院 2021 年度预算按照各部门上报实际需要进行编制，与 2020 年度的项目情况基本相同。

2. 预算执行方面

一是预算编制约束性较强。2021 年我院预算总额为 4112 万元，年度预算调剂金额为 75 万元，调剂金额占总金额的 1.82%，没有年中追加金额。二是财务管理合规。我院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

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

3. 信息公开方面

（1）预决算公开合规情况。我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均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模板公开，符合预决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我院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随部门决算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

4. 绩效管理方面

一是我院制定了《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规定》、《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规定》和《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公务车辆管理使用规定》等制度，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均按照上级部署在相关时点开展工作。二是我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相关项目进行多方位的绩效管理。

5. 采购管理方面

我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按规定及时公开采购意向，公开内容完整，采购合同及时备案公开，2021 年度未发生

采购投诉情况。2021 年政府采购总金额为 34.31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 34.31 万元。

6. 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我院办公室面积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超规格的情况。二是我院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三是我院组织开展了国有资产盘点工作，并完成结果处理。四是我院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五是资产管理合规。我院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六是固定资产利用率高。购买的固定资产都是根据实际需求购买的，没有闲置的资产，资产利用率较高。

7. 运行成本方面

我院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经费支出，保证经费开支合理合规。

我院“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8.48 万元，预算 3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8.32 万元，预算 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8.32 万元，预算 30 万元）；公

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6 万元，预算 1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

主要是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细化。我院设置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中，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指标目标值不够清晰、细化，有待调整优化相关绩效指标。绩效管理应该是多部门共同参与的项目，但我院依然存在使用经费部门参与度不够的情况，绩效管理的实际操作部门与其他部门的沟通交流不够充分。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院将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2.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我院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健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也按照相关要求实施工作，但是制度中未包含相关条款。在下一步工作中，我院将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中增加有关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的条款，提升绩效管理的规范性。

三、其他自评情况

没有其他自评情况。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没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